公職 人員財産申報表

申報人姓	夕 唐	 		88 3	務機	B.Fl	1.	法務部						職稱	1.	檢察	總長
十 积 八		—5 又		/JIC.	17) 172, 1	ı	2.							144 17	2.		
配偶	及	未	成	年	子	4	τ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謂	姓					名	稱			謂	妙	<u> </u>			名
妻			鄭	珠美		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南投縣草屯鎭草屯小段645-53地號(註1)	39.69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(註1
台北市中正區3小段91地號(註2)		53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中正區3小段91-1地號(註2)		1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瑞安段二小段796地號(註3)		174	4分之1	鄭珠美
台北市文山區(原景美區)興泰段3小 地號(註4)	段89	1,597	1000分之13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1-5 (地目:林)(註5)	地號	10,012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1-7 (地目:林)(註5)	地號	15,709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1-6 (地目:林)(註6)	地號	168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1-3 (地目:林)(註6)	地號	2,313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1-2 (地目:林)(註7)	地號	398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1-1 (地目:林)(註7)	地號	194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1-8 (地目:林)(註8)	地號	31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171-9 (地目:林)(註8)	地號	1,245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
四 几

註1:所有權人:鄭珠美(51年取得,結婚嫁) 註2:所有權人:鄭珠美(59年5月連同地上房屋以新台幣18萬元買賣取得) 註3:所有權人:鄭珠美(59年6月連同地上房屋以新台幣50萬元買賣取得) 註4:所有權人:鄭珠美(69年6月連同地上房屋以新台幣300萬元買賣取得) 註5:所有權人:鄭珠美(62年每坪以新台幣200元買賣取得)

註6:所有權人:鄭珠美(62年每坪以新台幣200元買賣取得) 註7:所有權人:鄭珠美(62年每坪以新台幣200元買賣取得)

註8:所有權人:鄭珠美(62年每坪以新台幣200元買賣取得)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草屯小段	屯鎭虎山路〇(645-53地號)(馬 上房屋)註1	〇(南投縣草屯鎮 即上開土地標示地		115.47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汀 正區3小車 號地上房	设91地號)(即上	〇〇〇(台北市中 開土地標示地2地		69.97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北市瑞安	平東路〇〇〇(段二小段796地 也號地上房屋)) () (台 號) (即上開土地 主 3		111.22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
山區(原景	山區福興路〇 景美區)興泰段3 示地4地號地上	○○○ (台北市文 0段89地號)(即上 房屋)		189.72	所有權全部	鄭珠美(註4

註1:所有權人:鄭珠美(51年取得,結婚嫁)

註2:所有權人:鄭珠美(59年5月連同上開土地標示,基地以18萬元買賣取得) 註3:所有權人:鄭珠美(59年6月連同上開土地標示,基地以50萬元買賣取得) 註4:所有權人:鄭珠美(69年6月連同上開土地標示,基地以300萬元買賣取得)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5,574,117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存	放	機	構戶	名	金	額
	1			1		1	

定有					台	灣銀行	亍				鄭	珠美			3,800,00
定有	7				台	灣銀行	了				蘆	仁發			800,00
定有					台	灣銀行	了				蘆	仁發			200,00
活有					台	灣銀行	亍				蘆	仁發			150,95
活有	<u> </u>				台	灣銀行	亍				蘆	仁發	}		394,52
活有					台	灣銀行	亍				鄭	珠美			228,63
	2. 外幣及	其他	 別存	款											
	-lear	4:4							14.	, 12				金	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•		機	楺	F	2	名	折合新	f 台幣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
(六	大)外幣(指羽	見金或	旅行支	(票)	總包	實額:					元))		•	
幣	別	戶	r 1	Ī	人						3	預	折	合新台幣	各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
(+	:)有價證券 1.股票(總			,債券	及	其他有	育價 記		總價額:					元)	
種				類		所	有	人	股	數	-	票面	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
	2. 票券(總	.價額	:				元))							
種	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(總	見價額	:				元))							
種	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7												
	4. 其他有	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							元)	1					
種		類	i	所	有	人		單化	立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		※ 類					+			 				+	

四五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	 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 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盧仁發

申報日期: 89年12月27日